

河源市首届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奖获奖

河源市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编

论文集
汇编

河源市首届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奖获奖

河源市社会科学联合会主办

论文集
汇编

主 编：陈阳春
责任编辑：姚志强
封面设计：姚志强
校 对：刘灼英

**河源市首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获奖论文集**

河源市好易达彩印实业有限公司承印

*

地址：河源市文明路大众二号楼

电话：（0762）3294488；13902639973

如有印装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公司调换

河源市首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获奖论文集

目 录

一、河源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	4
二、《河源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9
三、中共河源市委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4年度全市 经济社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河委[2005]9号)	17
四、河源市首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名单.....	21
五、河源市首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论文	
1、县委书记、县长可同时进行经济责任审计陈钦添(一等奖)	25
2、文化建设的目标、实务与重点.....唐运泉(二等奖)	32
3、浅谈发展广东山区农村养殖业.....陈跃华(二等奖)	51
4、经济活动环境刍论.....郭观林(二等奖)	59
5、抓好“四个转变”，增强“四种能力”郭海宁(二等奖)	72
6、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增创河源新 优势.....甘敬如(二等奖)	79

-
- 7、科学发展观贵在落实.....叶秀明 (二等奖) 87
- 8、网络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面临的
机遇、挑战与对策.....张 坚 (二等奖) 95
- 9、践行“五以”风尚，发愤当好
追兵.....李泰然 (三等奖) 105
- 10、论进一步加强营业税的税收征管
.....黄佛茂 (三等奖) 117
- 11、当前制约山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的瓶颈.....刁文辉 (三等奖) 126
- 12、大力发展贫困山区旅游业.....陈慧芳 (三等奖) 135
- 13、认真落实“三个代表”思想，始
终不渝保持党的先进性.....蓝云山 (三等奖) 142
- 14、影响我国学生健康的社会环境因
素及其体育干预对策研究.....邱 远 (三等奖) 153
- 15、形象工程的经济学思考.....刘培明 (三等奖) 165
- 16、新世纪国家主权面临的挑战.....陈乐平 (三等奖) 169
- 17、市场经济条件下共产党员更需要
加强党性锻炼.....孙爱招 (三等奖) 177
- 18、明确自身特点，办好电视新闻
.....梁海清 黄日千 (三等奖) 186

河源市哲学社会
科学优秀成果奖

奖 励 办 法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河府办[2005]9号

关于印发河源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河源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日

河源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奖励我市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我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发展，为我市打造“后发河源、活力河源、文明河源、奋进河源”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理论支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河源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优秀成果”包括著作和论文、工作研究、调研报告两大类，具体分为专著、译著、教材、古籍整理、通俗读物、工具书、学术论文、工作研究、调研报告等，每类设一、二、三等奖，由市人民政府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管理工作。在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工作。

第四条 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评审奖励每两年举办一次。

第五条 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推荐、评审和授

奖，实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六条 凡是我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正式出版的专著、教材、译著、古籍整理、通俗读物、工具书，公开发表的论文、工作研究及调研报告等研究成果均可列入评审范围。

第七条 评审应坚持以下标准：

1、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促进河源“三个文明”建设，打造“后发河源、活力河源、文明河源、奋进河源”服务的方针。

2、具有创新精神，提出独立见解，言之成理，持之有据，具有较高的学术理论水平。

3、研究新问题、开拓新领域，特别是在探索、研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河源欠发达地区经济、政治、文化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方面具有比较显著的理论价值和社会效益。

4、研究成果对河源市社会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第八条 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评选按初评、复评和核准的程序进行。初评由指定的受理单位负责；复评由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负责；核准由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第九条 申报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个人和集体，须将申报材料上报所在单位，再由所在单位汇总向指定的初评受理单位申报。

第十条 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评审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实行评审结果公示制度和异议受理制度。凡属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获奖项目，一经发现立即撤销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及奖金，并建议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处分。评审委员会成员利用职务之便徇私舞弊的，由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工作领导小组取消其评审资格，并建议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或处分。

第十一条 获奖者的获奖情况，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晋升任用、评定专业技术资格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奖金及评审经费，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在宣传文化建设专款基金中安排。

第十三条 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工作的实施细则，由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本办法制定，报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科技 奖励 办法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河源军分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省驻市单位，市各群团组织，市各新闻单位。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年2月2日印发

(共印330份)

河源市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奖励办法



实
施
细
则

《河源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河源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工作，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河源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推荐、评审、公示、授奖等各项活动。

评奖范围和评奖标准

第三条 评奖范围

凡我市个人或集体编撰并正式出版的专著（含个人专业性论文集）、教材、译著等，公开发表的论文、工作研究、调研报告等研究成果，均可参加评选。

申报评奖成果的评选时限的确定：由出版社出版的著作，以第一次出版的时间为准；报刊上发表的论文，以第一次刊登的时间为准。

申报评奖的研究成果，其主编（或第一主编）、第一作者必须是我市的人员或集体。在评选时限内调入我市的人员，在评选时限内的研究成果均可申报。在评选时限内已调出我市的人员，其研究成果不受理申报。

下列成果不列入评奖范围：

- （1）凡已在高于或相当于本奖励级别的评奖中获奖的成果。
- （2）由集体撰写编成的论文集。
- （3）文艺作品及其翻译成果。
- （4）著作权有争议的成果。

第四条 评奖标准

1、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促进河源“三个文明”建设，打造“后发河源、活力河源、文明河源、奋进河源”服务的方针。

2、具有创新精神，提出独立见解，言之成理，持之有据，具有较高的学术理论水平。

3、研究新问题，开拓新领域，特别是在探索、研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河源欠发达地区经济、政治、文化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方面具有比较显著的理论价值和社会效益。

4、研究成果对河源市社会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评 审 机 构

第五条 河源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工作领导小组是本奖项评奖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对评奖工作的领导和对拟奖成果的核准，审议关于异议成果的调查报告并做出裁决等。

第六条 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河源市社科联，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起草评审工作方案，提出评审组建议名单，组织成果申报、会议评审工作，做好评奖活动的公示、异议受理等各项具体组织工作。

第七条 河源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由市各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

评审委的人选由河源市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征询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提名，报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评审委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委员若干人。

评审委的主要职责是：对各委托初评受理单位初评结果进行复评，确定奖励项目和奖励等级。

第八条 河源市委宣传部、河源市教育局、河源市委党校、河源市社科联等为委托初评受理单位，负责初评工作并将初评结果提交市评审委复评。

评审程序和表决办法

第九条 河源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评选按初评、复评、核准的程序进行。

第十条 申报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个人和集体，向所在单位送交申报材料，所在单位将申报材料审核、汇总后，根据所属系统分别送交以下委托单位初评。无单位社会人员在所在街道、办事处或村、镇盖章后报市社科联。

- 1、属宣传系统的向市委宣传部送交。
- 2、属教育系统的向市教育局送交。
- 3、属党校系统的向河源市委党校送交。
- 4、其他系统单位和社会人员向河源市社科联送交。

第十一条 各委托初评受理单位初评后的优秀成果原件、复印件（隐去作者姓名），申报材料等提交市评审委。

第十二条 复评是由评审委以会议评审方式进行。首先由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各初评受理单位提交参加复评的优秀成果复印件（隐去作者姓名），送交到每位评委手上，然后评委对每项成果进行研读、比较、打分，最后集中召开评委会，根据评委打的分数进行统计、表决，产生各奖项名次。

第十三条 核准是由复评出的结果在河源日报公示10天后，无异议，报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工作领导